

宜蘭地區二期作再生稻值得採行

李祿豐

本區蘭陽平原以稻米為主作，水稻栽培面積超過 16,000 公頃以上，係宜蘭縣最主要的農作物。尤於全區下農田之地下水位較高，灌溉渠道又錯綜密佈，為全省雙期作田灌溉水最充沛區域。



林場長富雄訪問再生稻農戶

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，農村人口湧向都市，造成農村勞力不足，工資高漲，引致生產成本偏高，加以本區一般育苗插秧的第二期稻作，生育後期常有東北季風帶來長期陰雨綿綿天氣，導致 10 月間氣溫下降，日照時數比一期作減少一半，日射量急速降低，加之颱風頻仍，冬季雨量增多，似此逆境，對二期稻作構成惡劣生長發育條件，常使稻穗結實率降低，千粒重減少，稻株倒伏引起谷粒發芽，此不僅造成減產，也嚴重影響稻

米品質，對稻農而言；是減少收益的主因。

為使稻谷生產突破此困境，本場近年來從事於研究再生稻栽培法，試驗結果顯示：再生稻栽培可以不必整地、播種、育苗、插秧，能節省種苗費、勞力及工資之支出，省工且能大幅降低生產成本。以民國 78 年二期作在宜蘭縣冬山鄉辦理大面積 50 公頃再生稻示範田，結果顯示有下列優點：

一、節省成本支出：實施再生栽培每公頃平均能較移植栽培區節省 18,000 元，約佔生產成本的 33% 及勞力費 51% 以上。

二、可在最佳氣候條件下生長：二期作再生稻，由於再生芽伸長迅速，可充分利用八、九月份強日射量及高溫、少雨條件下，有效增進稻株發育，可提早三星期抽穗成熟（早熟稻可在九月底收割，中、晚熟稻可在十月底前收割），有益於谷粒之飽滿、充實及色澤保持淡黃色。

三、產量穩定，減少穗上發芽之損失：由於前述再生稻可提早收穫，可避免雨季之損失，因此谷粒外型色澤呈金黃色，部份農友將它視同一期作生產之稻谷出售予碾米廠商（因二期作生產之稻株尚在抽穗階段），不僅售價較高，且係剛收穫之新鮮白米，煮成之米飯較軟，且食味佳，

一般碾米廠之反應，尚稱良好。故 78 年 2 期作宜蘭縣之再生稻面積有 1,698 公頃，約佔當年期的 13.72% 以上，其中單獨冬山鄉一地即佔有 1,100 公頃之多。



成熟期整齊一致的再生稻田



割穫後之田間狀況

茲將再生稻之栽培管理要點簡述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作種植適當之品種：再生稻栽培要選擇兩期作均能適應而生產力穩定的品種。目前推廣品種中梗稻以台農 70 號、台南 9 號、台梗 2 號等再生率最佳。早熟稻則以台梗 1 號、台中 190 號、高雄 142 號等品種較適合。上述各品種之產量均穩定，米質亦佳，可作為二期作再生栽培之品種。

二、第一期作水稻之栽培管理：於水稻抽穗後加強注意田間管理工作。

(1).防止稻株倒伏（應採用不倒伏稻種，如台梗 2 號或台梗 1 號。

(2).齊穗期再施少量氮肥（勿過量）。

(3).精密防治紋枯病及蟲害。

(4).收穫前實施間斷灌水。

(5).保持田間濕潤狀態。

(6).採聯合收割機剪碎稻草並均勻撒開於田間。

三、再生稻之留樁高度：第一期作收穫時，割稻離地面 10 15 公分左右。

四、再生稻之處理及管理：

(1).施用殺草劑：時間：收割後 3 5 天內。

藥劑：5%馬上除粒劑或 10%殺丹粒劑。

藥量：每公頃 40 60 公斤（可分二次）。

(2).防治病蟲害：時間：割稻後 4 6 天。

藥劑：3%加保扶粒劑每公頃 40 公斤。

防除對象：黑尾浮塵子。

(3).補缺株：收割後二星期內，清理稻田並補植。

五、最後提醒農友們再生稻必須再割蘗一次，才能生長良好，米質才會符合一般消費者之要求。

時間：收割後約二星期內。

苗高度：15 20 公分左右時。

留樁高度：最佳為 3 5 公分。

六、施肥量：

肥料總量：N:P:K

成分：110:60:60 公斤 / 公頃。

折算肥料種類：硫酸銨：過磷酸鈣：氯化鉀

肥料重量：550：330：100 公斤。

（折算包數）：14 包、8 包、2.5 包。

七、施肥時期：

割稻後十天內：六包、四包、一包。



再生稻田



採用四行式動力割孽機操作情形

割稻後二十天內：四包、四包、一包。

幼穗形成期：四包、0、半包。

展望：鑑於 78 年二期作宜蘭縣冬山鄉，全鄉再生稻種植面積佔全縣 64% 以上而言，其主要原因為採用早熟稻台梗 1 號及高雄 142 號為重要條件，因此抽穗期可在中元節左右（8 月底）完成，經一個月後，於中秋節前後成熟收穫。據此可推想得知：中秋節之氣候，係秋高氣爽之天氣，良好的日照及高溫環境，而且日夜溫差大，確實有助於穀谷稔實率及千粒重之提高增加，對提高產量有極重要意義。此一節省成本，可提早收穫，減少災害的省工栽培技術，值得農友採行。